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66,72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52,44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9.36%。所有收入均來自本公司之貿易業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 161,95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7,96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45%。
-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486,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77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3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約 2,88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8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0.9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08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98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69%。
-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健康而穩定地營運超過 10 年。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長。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 5,842,000 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它法律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約為 1,803,000 港元，相較於去年之淨溢利約 1,392,000 港元，增加約 29.53%。

##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66,723</b>	152,449
銷售成本		<b>(161,952)</b>	(147,963)
毛利		<b>4,771</b>	4,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b>2,886</b>	4,8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252)</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1,257)</b>	(10,710)
融資成本		<b>(187)</b>	(68)
除稅前虧損	5	<b>(4,039)</b>	(3,928)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b>(4,039)</b>	(3,92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587</b>	1,6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52)</b>	(2,27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088)</b>	(3,981)
非控股權益		<b>49</b>	53
		<b>(4,039)</b>	<b>(3,928)</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01)</b>	(2,323)
非控股權益		<b>49</b>	53
		<b>(452)</b>	<b>(2,270)</b>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b>(0.01)</b>	(0.01)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95
使用權資產		5,197	464
無形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15,000	1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16	15,55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48,182	46,14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2	30,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8,017	32,774
流動資產總值		100,451	108,98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	9,192
租賃負債		2,165	475
流動負債總額		2,770	9,667
流動資產淨值		97,681	99,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897	114,88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102	–
資產淨值		114,795	114,88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313,941)	(313,806)
		113,220	113,355
非控股權益		1,575	1,526
權益總額		114,795	114,88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外幣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115,678	1,473	117,15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58	-	-	(3,981)	(2,323)	53	(2,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643	11,157	(1,638)	(632,481)	113,355	1,526	114,88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587	-	-	(4,088)	(501)	49	(452)	
股份付款	-	-	366	-	-	-	-	366	-	366	
購股權失效	-	-	(726)	-	-	-	726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61	298,065	10,088	4,230	11,157	(1,638)	(635,843)	113,220	1,575	114,795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運營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責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之 有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貿易業務分類，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b) 媒體業務分類，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b>166,723</b>	152,449	-	-	<b>166,723</b>	152,449
	<b>166,723</b>	152,449	-	-	<b>166,723</b>	152,449
分類業績	<b>4,771</b>	4,486	-	-	<b>4,771</b>	4,486
調整：						
利息收入					<b>121</b>	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25)</b>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252)</b>	-
未分配收入					<b>3,018</b>	4,748
未分配開支					<b>(11,672)</b>	(13,297)
除稅前虧損					<b>(4,039)</b>	(3,92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b>(4,039)</b>	(3,928)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b>6,410</b>	-	-	-	<b>6,410</b>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98</b>	160	-	-	<b>98</b>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842</b>	1,916	-	-	<b>1,842</b>	1,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69,947</b>	67,208	<b>15,000</b>	15,000	<b>84,947</b>	82,208
未分配資產					<b>35,720</b>	42,340
資產總值					<b>120,667</b>	124,548
分類負債	<b>1,338</b>	8,522	-	-	<b>1,338</b>	8,522
未分配負債					<b>4,534</b>	1,145
負債總額					<b>5,872</b>	9,667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b>166,723</b>	152,449
	<b>166,723</b>	152,449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2,246</b>	464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b>17,970</b>	15,095
	<b>20,216</b>	15,559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於年內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 10% 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0,379	30,742
客戶 B	26,308	不適用*
客戶 C	—	111,675

\*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個別少於本集團於各別年度之總收入 10% 以下。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

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66,723	—	166,723
其他國家	—	—	—
總額	166,723	—	166,723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166,723	—	166,723
其他	—	—	—
總額	166,723	—	166,72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6,723	—	166,723
隨時間確認	—	—	—
總額	166,723	—	166,723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52,449	–	152,449
其他國家	–	–	–
總額	<u>152,449</u>	<u>–</u>	<u>152,449</u>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152,449	–	152,449
其他	–	–	–
總額	<u>152,449</u>	<u>–</u>	<u>152,44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52,449	–	152,449
隨時間確認	–	–	–
總額	<u>152,449</u>	<u>–</u>	<u>152,449</u>

收益指本集團就銷售電子科技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電子科技產品予客戶。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概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客戶亦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60至180天的信貸期作出。新客戶通常須支付訂金或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1	135
政府補助	99	–
所得附加費收入	2,919	2,607
	<b>3,139</b>	<b>2,742</b>
收益或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8)	272
	<b>(253)</b>	<b>2,141</b>
	<b>2,886</b>	<b>4,883</b>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1,952	147,963
核數師酬金	470	4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03	1,147
– 其他實物利益	135	9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85
– 股份付款	366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1,637</b>	<b>1,330</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2	1,9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52	–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039)</u>	<u>(3,928)</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666)	(6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2	446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繳稅收入之淨影響	1,478	1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	82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242)</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04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零）。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088)</u>	<u>(3,981)</u>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b>42,716,118</b>	42,716,118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於二零一八年就收購「Viva Reading」內容版權之使用權及發行權而支付之預付款，有關收購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代價之50% (即15,000,000港元)。餘下之15,000,000港元代價作為資本承擔披露。

誠如該協議所載，賣方將與本公司及其媒體及電商平台合作，確保媒體及電商平台能取得「Viva Reading」平台之內容及連結，並向媒體及電商平台授出使用權及發行權。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由於年內爆發COVID-19疫情，該平台仍在開發中且尚未能投入使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尚未完成，且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權利的控制權。因此，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款。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8,182</b>	46,1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賬面值	<b>48,182</b>	46,147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923	69
31至60天	11,655	21,086
61至90天	19,604	24,992
	<b>48,182</b>	<b>46,147</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天以上	逾期 60天以上	逾期 120天以上	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 (千港元)	48,182	-	-	-	48,1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 (千港元)	46,147	-	-	-	46,1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017</b>	<b>32,774</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6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27,000元）（相等於約7,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42,000港元）、62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649,000美元）（相等於約4,8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53,000港元）、15,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7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然而，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經營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11.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1,253	990
已付租金按金		235	168
		<b>1,548</b>	<b>1,318</b>

附註：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均為由向心先生控制之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8	2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付款	366	-
	<b>1,004</b>	<b>270</b>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66,72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52,44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9.36%。所有收入均來自本公司之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 161,95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7,96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45%。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486,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77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約 2,88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8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0.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08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98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69%。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健康而穩定地營運超過 10 年。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長。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 5,842,000 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它法律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約為 1,803,000 港元，相較於去年之淨溢利 1,392,000 港元，增加約 29.53%。

##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計量指標：

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溢利／虧損為經扣除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它法律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後之溢利／虧損。

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之「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計及作為非經常性開支之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它法律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從而為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令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更具透明度，從而有助於投資者。採用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溢利／虧損的局限在於，該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不計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之經常性開支的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它法律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外之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b>(4,039)</b>	<b>(3,928)</b>
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	<b>3,160</b>	3,524
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	<b>1,357</b>	50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366</b>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b>25</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252</b>	-
其它法律費用	<b>682</b>	-
	<hr/>	<hr/>
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計量之溢利（虧損）淨額	<b>1,803</b>	<b>1,392</b>

###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深圳恆康達已積極推動深圳恆康達與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決定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深圳恆康達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本公司發展趨於明朗後促進新一輪合作。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博思中國獲瑞雲公司告知，瑞雲公司已積極推動瑞雲公司與博思中國訂立的框架協議。由於聯交所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決定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瑞雲公司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將來出現新商機時促進新一輪合作。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創新未來有限公司（「創新未來」）、黃偉文先生和劉雅詩女士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

根據合作協議，凡經本公司認可的、具有海外市場（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創新材料電子消費產品或生活消費產品，創新未來可以開發生產。上述產品的海外市場由創新未來負責銷售，中國內地市場由本公司負責安排銷售（只能銷售給本公司指定或認可的企業）。無論銷往哪個市場，創新未來均保證銷售毛利率不低於10%，自開始銷售的首年，銷售總收入不少於5,000萬港元，其後每年的銷售總收入不會少於10,000萬港元。

##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 已經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包括：(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過去數年已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的業務不足，該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及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 有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 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的覆核決定做出之後。GEM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 GEM 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該決定的覆核決定（「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做進一步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由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CTE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進一步押後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如期對該決定進行了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經計及近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特別是(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87,000,000港元、經調整淨溢利1,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7,2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52,500,000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4,9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因此，本公司於該決定之時的業務及資產遠超過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其要求GEM上市發行人僅須擁有足夠業務或有形／無形資產，而非兩者兼有）的有形／無形資產（甚至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亞洲電視訴訟而可能得到的應收款項及賠償以及本集團來自媒體電商項目的無形資產）。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增長而仍然作出該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本公司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後，決定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暫停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聯交所可以對已經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進行除牌。就本公司的個案而言，十二個月期間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符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執行將本公司除牌之程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在合適的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採用較短的糾正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經聘請法律顧問，基於如下理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818／2020）（「司法覆核案件」）：

(1) 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以及沒有考慮應當考慮的理由。

- 1) 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收入和利潤）進行分析之後，任何理性決策者都不會合理地作出該決定。
- 2) 本集團近年以及最新關於資產、收入和利潤的數據，當中包括本公司呈交予覆核委員會的書面陳詞中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再對比以往除牌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表明本集團並非極端個案，並擁有大量資產，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

(2) 覆核委員會決定程序上不公，基於合理的期望及缺乏提供充分原因。

- 1) 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合理的期望，即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與以前十年相比沒有重大變化以及 GEM 上市規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繼續進行股票交易。
- 2) 基於程序公正原則，任何做出決定的理由均需要充分和清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案件發出的信函（「案件信函」）。於信函中，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指示（「法庭指示」）：

1. 司法覆核案件將就 (i)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ii) 司法覆核的實質性申請進行合併聆訊。預計聆訊時間一日。
2. 申請人須於收到案件信函之日起 14 日內將已存檔法庭的司法覆核申請文件送達答辯人。
3. 雙方須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2 段送達文件後 28 日內向法庭提交經雙方同意就進行該司法覆核申請的指示。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申請人須排期進行 30 分鐘的案件聆訊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經去信聯交所並依照法庭指示把有關司法覆核案件文件之副本送達聯交所。司法覆核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聆訊時間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已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司法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申請進行了合併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下判決書（「判決」）。根據該判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獲予准許，因為法庭認為本公司的擬司法覆核申請有值得爭議的地方並有合理勝算。然而，法庭經考慮理據後，司法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申請再被拒絕。

本公司對法庭以上判決內容實感詫異。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條，本公司可於收到判決後的28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向法庭就該判決作出上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條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判決申請上訴（「上訴」，上訴編號：CACV 652／2020）。上訴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

## 理據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採用了錯誤的測試規則

原訟法庭法官（「原審法官」）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錯誤地應用了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該修訂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及不適用於本案件）來進行測試。

根據聯交所做出決定時，正在生效中的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要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並且列出了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i)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ii)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本公司從未出現過上述列出的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發行人特徵之任何一種情形。

## 理據二：程序上不公平，以及無充分理據

原審法官錯誤地拒絕了本公司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提供充分和可理解的理由以及程序上不公正的申訴，這在法律程序上是錯誤的。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沒有給出充分理由，特別是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做出覆核決定時，很大部份是原文照抄GEM上市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份報告的內容。

原審法官沒有考慮到以下內容而犯了程序上的錯誤：

- (1)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偏離了相關法律、慣例和實踐，即偏離了當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而考慮了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無關的要求。
- (2)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解決本公司在覆核聆訊時提出的「可比公司」的論點。儘管本公司明確指出二零一九財年的業績優於385家GEM上市發行人中的143至233家。

無論如何，決策者都有責任給出理由，證明其已適當地履行了其職責，以促進和加強決策的一致性。這還使受決策不利影響的人可以知道決策者是否已經解決了其申訴，以及是否有任何依據可以質疑其決策。

原審法官應該確認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給出足夠的理由，尤其是：

- (1) 在做出覆核決定時所考慮的依據，即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何重大差異和／或變動。
- (2) 上述理據一以及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提交的相關理據。
- (3) 上述本公司就「可比公司」的爭辯理由。
- (4) 本公司如何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述的極端情況類別。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包括作為慈善組織的主要股東），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必要解決本公司是否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述的極端情況的問題，特別是：(a) 聯交所過去 10 年未曾提出本公司有問題，以及聯交所僅觀察上市公司 3 年業績的事實所產生的合理期望，以及 (b) 在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之前，沒有如對待其它上市公司一樣，給予本公司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 17.26 的事實。

**理據三：法律上不允許任何差異對待**

上文理據一涉及適用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時應採取的正確方法，而上文理據二則說明法律要求決策者在做出決定時應輔以合理理由的義務。

承上，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行的任何與專業判斷存有差異的行為，均屬不合理，因為「如不需以特定的專業知識就做出的決策均會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則沒有理由以不同於一般司法覆核請求中所採用的常用方式來處理本案所涉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亞視國際」）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將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 / 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洲電視須因其違約而彌償本公司所蒙受的預期收入（「預期收入」）損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亞洲電視提出抗辯，認為應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確定賠償額，而不是依照亞視國際預期擁有的資產確定賠償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第一次修訂索償書」），修訂為依據亞視國際在網絡電視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作為申索賠償額，具體數額以第三方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進一步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對第一次修訂索償書內容的部分描述做進一步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已經給出初步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1. 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 42 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2. 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 84 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3. 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 84 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4. 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28天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5. 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28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亞洲電視向法庭和本公司提供了其專家撰寫的評估報告。目前訴訟雙方的專家正在按法庭命令編制聯合評估報告。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10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10年更上一層樓。

即使疫情蔓延全球、中美貿易戰持續、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三份大額合約被商業夥伴暫停，本集團的表現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持續改善，足以證明本集團的業務正在增長之中。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8,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74,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低。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名（二零一九年：27名）全職及兼職工作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0,000港元），而其中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為本年度產生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1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 港元）。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和資本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管理責任保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本公司未能續簽該份保險。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有關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之規定。董事會已盡一切努力尋求保險公司續保之報價，但並無獲得正面回應。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作出投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所有可行解決方案以解決此項不合規事宜。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覃涵女士、陳義成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買賣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作出有關所有董事之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買賣之規定。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報告期後事件

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爆發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的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內刊登。